
豁免及免除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尋求並[已獲授予]下列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

有關管理層留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本公司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此一般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常駐香港。上市規則第19A.15條進一步規定，經考慮(其中包括)申請人與香港聯交所保持定期溝通的安排，第8.12條的規定可予豁免。

鑒於(i)本公司的總辦事處位於中國上海，而我們的核心業務營運主要位於中國，並在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監督下於中國管理及進行；及(ii)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主要居於中國，本公司認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繼續常駐中國(本集團主要業務所在地)更為切實可行。基於上述理由，我們並無且於可預見將來亦不擬在香港派駐足夠管理層人員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項下的規定。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5條，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我們將透過下列安排確保有足夠及有效的安排，以達致我們與聯交所之間的定期及有效溝通以及遵守上市規則：

- (a) 就上市規則第3.05條而言，我們已委任胡心怡先生及曾昭女士為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彼等將作為與香港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可隨時通過電話、傳真及電郵聯絡，以迅速處理香港聯交所的查詢。授權代表持有有效的旅行證件，並可於有關旅行證件到期時續期以便到訪香港，因此，彼等將可於合理期限內與聯交所會面以討論任何事宜。
- (b) 為方便與聯交所的溝通，我們已向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提供董事的聯絡詳情(即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如適用))。倘任何董事預定期外游或因其他原因而不在辦公室，彼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地點的電

豁免及免除

話號碼，以便授權代表可於聯交所欲聯絡董事時可隨時迅速聯絡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據我們所深知及盡悉，每名非常駐香港的董事均持有或可申請訪港的有效旅行證件，且可應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期限內與聯交所會面。

- (c)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中泰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除授權代表外，合規顧問將（其中包括）就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責任向我們提供專業意見，並自[編纂]起至本公司就其緊隨[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當日止期間，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合規顧問將可回答聯交所的查詢，並將於無法聯絡授權代表時作為與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

有關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上市規則第8.17條規定，本公司須委任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本公司須委任一名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學術或專業資格：

- (a)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b) 法律執業者條例（香港法例第159章）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c) 專業會計師條例（香港法例第50章）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評估是否具備「相關經驗」時，聯交所將考慮下列各項：

- (a) 該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b) 該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豁免及免除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項下的最低要求外，該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d) 該人士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專業資格。

本公司認為，儘管熟悉香港有關證券法規對公司秘書而言屬重要，但其亦需具備與本公司運營、與董事會聯繫以及與本公司管理層保持密切工作關係相關的經驗，以便履行公司秘書職能，並以最有效及高效的方式採取必要的行動。委任一名已擔任高級管理層成員一段時間且熟悉本公司業務及事務的人士擔任公司秘書，乃符合本公司利益。

我們已委任宣艷女士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宣女士目前擔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並於處理企業、法律及監管合規以及行政事宜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但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項下的任何資格，且可能無法單獨履行上市規則的規定。因此，本公司已委任特許秘書、特許公司治理師、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曾女士（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要求）擔任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並自[編纂]起計初步為期三年向宣女士提供協助，以使宣女士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項下的「相關經驗」，以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載的規定。有關曾女士及宣女士的進一步履歷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下列安排已經或將會落實，以協助宣女士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所規定作為本公司公司秘書的資格及經驗：

- (a) 宣女士將盡力參加相關培訓課程，包括由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應邀舉辦就相關適用香港法律及法規以及上市規則的最新變動舉辦的簡介會及聯交所不時為上市發行人舉辦的研討會。
- (b) 宣女士及曾女士均已確認彼等各自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規定於各財政年度接受合計不少於15小時關於上市規則、企業管治、信息披露、投資者關係以及香港上市發行人公司秘書職能及職責的培訓課程。

豁免及免除

- (c) 曾女士將協助宣女士，以使彼取得相關經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者）以履行作為本公司公司秘書的職責及責任。
- (d) 曾女士將就有關企業管治、上市規則及與本公司及其事務有關的任何其他法律及法規的事宜定期與宣女士溝通。曾女士將與宣女士緊密合作並協助彼履行公司秘書職責，包括組織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
- (e) 於宣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的初步任期屆滿前，我們將評估其經驗，以釐定其是否已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所規定的資格，以及是否應安排持續協助，以使宣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繼續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項下的規定。
- (f)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中泰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為其合規顧問，作為與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任期為自[編纂]起至本公司就其緊隨[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當日，或直至終止委聘（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並就遵守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向本公司（包括宣女士）提供專業指導及意見。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倘(i)宣女士不再獲得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項下資格人士的協助時；或(ii)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則有關豁免將即時撤銷。於三年期間屆滿前，我們須向聯交所出具令其信納的證明，並尋求其確認，宣女士於三年期間受益於曾女士的協助後已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項下的相關經驗，並有能力履行公司秘書職責，從而毋須進一步豁免。